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现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55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166.67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08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61,733,736.00 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,180,556.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1,553,179.31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,507,055.90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,046,123.4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(2017)35 号)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,854.06 万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1.92 万元；2019 年 1-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,951.59 万元，2019 年 1-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.89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05.65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3.81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12.76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，其中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 6,000 万元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,012.76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、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	3301040160006438900	21,418,379.94	募集专户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	33050161672700000361	8,708,463.38	募集专户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95200154500001626	781.73	募集专户
合计		30,127,625.05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，促进成果转化，扩大产业规模，资源共享等，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。
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，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，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其他

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

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。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作方	产品名称	金额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	到期日	是否收回	理财收益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 (TLB20190067)	60,000,000.00	4.20-4.30	2019-1-10	2019-5-10	是	832,548.38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(H0002128)	25,000,000.00	1.15-2.90	2019-2-1	2019-3-4	是	61,575.34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 (TLB20190631)	25,000,000.00	3.96-4.06	2019-3-6	2019-6-28	是	309,205.48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	60,000,000.00	3.94	2019-5-23	2019-8-21	否	-
合计		170,000,000.00					1,203,329.20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半年度

编制单位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2,704.61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,951.59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4,805.65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1. 智能燃气表 建设项目	否	17,490.32	17,489.61	2,372.98	10,328.27	59.05		1,644.45		否
2.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	否	3,215.00	3,215.00	578.61	2,477.38	77.06				否
3. 补充流动资金	否	2,000.00	2,000.00		2,000.00	100.00				否
合 计	—	22,705.32	22,704.61	2,951.59	14,805.65	—	—	1,644.45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无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	无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无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无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					

	资金的议案》以及其他相关程序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,889.57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